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为加强公司消防工作，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依据国家关于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职责

2.1、贯彻落实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责任制，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上级管理部门签订年度《防火安全责任书》，公司主管领导负责组建安全委员会。

2.2、公司安全委员会（简称“安委会”）负责防火安全的组织领导工作,以及落实防火安全的具体实施工作。

3、职责

3.1、安委会关于防火安全方面的职责：

（1)、负责公司防火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防火安全的自觉性，落实公司防火安全责任制。

（2)、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制订公司防火安全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对各部门和仓库防火安全情况进行日常性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减少或避免火灾事故。

（3)、配合消防管理机关到公司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或其他活动，对指出的隐患和提出的改进建议，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将结果报告消防机关。

（4)、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区域内防火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或协助消防管理机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区域内防火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

（5)、参与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设计方案审定工作和最终验收工作，并对施工过程的情况负有监督责任。

（6)、负责对新到公司工作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防火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7)、负责定期对公司的防火物资、消防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更换和增补工作。

（8）、行政部负责《动火作业票》的审批和检查工作。

（10）、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在《安全检查记录台帐》上，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委会及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3.2、各部门及管理者关于防火安全方面的职责：

（1）、负责对本部门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本部门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防火安全的自觉性，落实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的工作和部门防火安全责任制。

（2）、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防火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与各岗位工种安全防火规定，监督检查本部门落实公司制度及规定的情况，防火安全情况进行日常性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减少或避免火灾事故。

（3）、配合消防管理机关和公司组织进行的监督检查、验收工作以及消防管理机关和安委会组织的其他活动，对消防机关指出的隐患和提出的改进建议，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将结果报告安委会。

（4）、爱护公司的防火设施、消防器材和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挪用、埋、压、圈、占。

（5）、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排除，出现火情应及时组织员工进行扑救，并向行政部汇报，不得瞒报、漏报或延报火灾情况。未经安委会许可不得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6）、对重点部门的防火部位和设施指定专人负责，下班前拉闸断电，熄灭灯火。

（7）、公司全体员工均为公司义务消防队员。

4、宣传和教育

4.1、安委会每季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公司安全形势、学习贯彻有关文件精神，针对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予以落实。

4.2、安委会成员应对干部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时通报公司安全情况，并按安委会的要求布置落实安全工作。

4.3、安委会应利用公司计算机信息网络、通讯、黑板报、宣传画、横幅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经常性的治安防范和防火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4.4．公司领导、各部门主管应充分重视公司及部门防火安全工作，按照安委会的要求落实对员工的防火安全教育，带领员工自觉遵守防火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公司安全方面的有关制度，组织员工开展防火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员工防火安全意识和遵守防火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5、相关规定

5.1、公司各级领导不得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

5.2、建筑设施的强电系统不得私自安装或改造，保证供电系统的安全。

5.3、人员集中的会议室、计算机房、办公室等处应建立内部管理责任，加强检查，保证人员离开时及时切断电源，确保安全。

5.4．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1）、根据部门区域划分，各部门负责室内外消防栓、消防器材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使用记录，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2）、各部门每月定期对各自辖区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巡查，并记录。

（3）、灭火器材的购买、配置由行政部负责，在各部门的责任区内如发现消防器材及设施损坏，应由各部门及时报告行政部，行政部应及时查明原因，负责更换和修理，并负责对责任事故的处理。

5.5、公司用火管理规定：

（1）、未经安委会批准，禁止在厂区内燃烧树叶杂草等物品，禁止在院区内使用明火。

（2）、冬季确需使用电暖气取暖的部门，严禁将衣物及可燃物品靠近或直接搭在电暖气上。并注意用电负荷量是否符合线路承载能力要求。

（3）、公司生产经营区域因科研生产需要使用电炉或其它电热器具的，应指定专人看管，使用过程中不得离开现场。

（4）、禁火区及禁止吸烟的场所，严禁使用明火和吸烟。

6、奖励与责任处罚

6.1、对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公司有关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或扑灭初起火灾，使公司财产和人员免受损失和伤害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6.2、公司领导及部门主管应认真履行职责，因玩忽职守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或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6.3、严重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中的条款，或对防火安全责任制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公司领导、部门主管及相关人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4、在防火安全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限期整改，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违章用火、用电无人管理的；

（2）、防火重点部位防火措施不落实，无防火负责人和禁火标志的；

（3）、对消防设施、器材任意挪用、损坏或保管不善，影响使用的；

（4）、有隐患不处理、不报告、不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

（5）、发生火灾不报告，或破坏火灾现场的；

（6）、不配合消防管理机关和地区安委会以及公司组织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或其他活动的；

（7）、不及时按《火险隐患通知书》的要求整改的。